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254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表

- 2.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
- 3.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4.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册
- 4-1. 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 4-2. 指导教师审阅评价表
- 4-3. 评阅教师审阅评价表
- 4-4. 答辩记录及评价表

- 4-5. 成绩评定表
- 5.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安排
- 6.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 7.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 7-1. 总结文字部分范例
- 7-2. 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 7-3. 题目及成绩一览表
- 7-4. 优秀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一览表
- 7-5. 公开发表、获奖情况一览表
- 8.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统计表
- 9. 北部湾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
- 9-1. 本科毕业论文书写规范样式
- 9-2.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北部湾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科研、工程或社会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切实做好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的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职责

- 1. 研究、制定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
 - 2.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
- 3. 组织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编辑出版优秀 毕业论文(设计)集。
 - 4. 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数据、材料。
 - 5. 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领导、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

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1)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安排;
- (2)组织和审查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
- (3)对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及工作任务进行审查;
- (4)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处理本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中遇到的问题;
- (5)检查、指导、协调在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 指定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联系有关工作;
 - (6) 成立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工作;
 - (7) 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2. 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由本学院领导、教授、副教授等共5-9 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和秘书各1名。其职责是:
 - (1) 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 (2)成立答辩小组并指导答辩小组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 辩工作;
- (3)依据各学院制定的评分参考标准制定各专业具体的答辩要求和评分细则;
 - (4) 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
 - 3. 答辩小组可按学科或专业成立,成员一般由5-7名讲师及以

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 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为对本科生集中进行科学研究训练而要求学生在毕业前撰写的论文。在教师指导下,选定课题进行研究,撰写论文。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加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科研训练,从总体上考查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所达到的学业水平。

毕业设计是高等学校理、工、农、林等学科专业本科生毕业前实践性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就选定的课题进行工程设计和研究,包括设计、计算、绘图、工艺技术、经济论证以及合理化建议等,最后提交一份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主要环节

(一)毕业论文的主要环节

选题;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实验研究、数据分析或资料搜集、整理;拟定写作提纲;撰写论文;答辩。

(二)毕业设计的主要环节

选题;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设计方案的选择与论证; 撰写开题报告;工程设计或工艺设计(计算分析或试验研究); 技术经济分析;绘制图纸;编写设计说明书;答辩。

第四条 命题与选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教研室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

间内拟好并上交所在教学单位。拟题要求包括题目、题目类型、成果形式、完成本题的基本要求和所需条件等内容。

- (二)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反映学术热点和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训练。选题应与教学、科研、生产、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鼓励各二级学院将毕业论文(设计)与本学院的各类教学科研平台项目、教师本人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相结合。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工程、生产和实际应用;理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尽可能面向学科前沿;人文社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尽可能多地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
 - (三)选题原则上是专业范围以内的课题。
- (四)题目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后向学生公布,并组织学生选题,选题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填写 《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并报教务 处备案。
- (五)提前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学生,应提交提前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交教务处审批。
- (六)选题原则上要求做到一人一题。若某一课题难度高、 工作量大,确需两人或多人合作共同承担,应使学生研究的题目、 方向有所区别,做到分工明确、有所侧重,确保每个学生有独立

完成的论文(设计)任务。

(七)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教研室审定。

第五条 指导

- (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或相当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不具备资格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可聘任校外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兼职指导教师。
- (二)每位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0名,如有其他教师协助,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12名。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的资格审定和指导任务安排完毕后,各二级学院要填写《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一览表》并报教务处备案。
- (三)学生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查阅与课题相关的文献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课题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查,经开题报告会及教研室(系、教研所)审查合格后进入毕业论文(设计)下一阶段工作。
- (四)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指导教师必须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答疑,认真填写《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记录》。
- (五)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既要对学生进行指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也要加强对学生学习态度和纪律方面的引导和教育。

第六条 撰写

-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一般为8周。学生选题后应积极查阅相关资料,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撰写《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审批后,方能进行论文(设计)写作环节。
- (二)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学生应做到态度认真, 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请教,独立完成论文(设计)的各项 任务。
- (三)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的要求:理工科和体育、 艺术类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人文社科类原则上不少于6000字; 外语类要用本专业的语种书写,原则上不少于4000词。
- (四)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照《北部湾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规范》执行,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参 加答辩。论文(设计)完成后应做好整理工作,按照统一标准进 行装订后,上交指导教师评阅。
- (五)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对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内容,应使用注释。凡在论文(设计)中引用他人著作或有关文献资料的,都应在文中出现的地方予以标明,并在文末列出参考文献。如有违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不得拖延;集中撰写论文时间为课内学习时间,如需外出调查,需经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以旷课论处。

(七)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 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应不低于50%.

第七条 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评阅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要分别对学生的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填写《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阅评价表》和《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审阅评价表》。

(二)答辩

- 1.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时间一般 安排在每年的5月1日至20日进行,不得早于5月份。各二级学院需 在答辩前一周将《北部湾大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 辩工作安排》报送教务处备案。
- 2. 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要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答辩:
 - (1) 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 (2) 论文评阅不合格者;
 - (3)没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要求的;
 - (4) 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错误的;
 - (5)毕业论文(设计)不符合格式要求的;
 - (6) 查明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或找人代做的;
- (7)撰写论文(设计)期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不在规定的场 所或擅自离校旷课达一周以上的;

- (8) 毕业论文(设计)首次检测重复率超过60%或复检超过25%的。
 - 3. 答辩小组要对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审阅,拟定答辩提纲。
- 4. 答辩程序: 首先由学生自述, 然后教师提问、学生回答, 最后答辩小组讨论评审、评分和总结。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包括汇报和提问)一般不少于10分钟。
- 5. 学生自述的主要内容包括: 论题的目的和意义; 主要的研究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和资料; 论文的主要观点、价值及不足之处等。
- 6. 教师提问主要内容包括: 学生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论文(设计)中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等。
- 7. 答辩小组在答辩过程中要指定专人做好相应记录。答辩后 要给出论文(设计)成绩及答辩是否通过的意见。
- 8. 答辩不通过的,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认真修改, 二级学院 在一个月内安排第二次答辩。
 - 9. 答辩现场建议录音录像并保存。

(三)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S=S1×30%+S2×25%+S3×45%, 其中: S1为指导教师评分、S2为评阅教师评分、S3 为答辩小组评分。若指导教师评分与评阅人评分差值超过15分,则应经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讨论评分。

特殊专业的评分权重,可由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但其中答辩评分占总成绩比例不应 低于35%.

- 2.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采用百分记分制,其对应的等级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
- 3. 严格控制优秀率,每个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优秀率不超过总人数的25%.
- 4. 二级学院评选优秀论文(设计)后,必须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及作者公示一周。
 -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
 - (1) 图表中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不符合国家规范;
 - (2) 引用的资料超过全文篇幅的25%;
 - (3) 摘抄资料且不注明出处;
 - (4) 答辩时回答问题不圆满;
 - (5) 论文中出现概念性错误;
 - (6) 其他被认定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况。
 -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为不及格:
 - (1) 有原则性重大错误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
 - (2) 弄虚作假或找人代做, 有抄袭行为;
 - (3) 答辩时基本概念不清, 对主要问题回答严重错误;
 - (4) 其他被认定为不能评为及格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

(一)不及格的处理

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申请随下一届重做。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应重新命题,由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

(二)知识产权归属

-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试验记录、原始数据、实物照片、图片、录音带、设计手稿等)学生不得自行带走,由二级学院负责回收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整理归档。若需公开发表,需经指导教师同意。
- 2. 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属北部湾大学。学校有权向 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根据论文(设计) 保密级别,可以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 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 汇编论文(设计)。

(三) 存档

- 1. 学生答辩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将《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含附件)和《北部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记录及成绩评定册》等材料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册的顺序、按专业班级保存。
- 2. 各二级学院要按专业班级整理好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存档,并送教务处保存(优秀论文送教务处和图书馆保存)。
 - 3. 教务处可根据论文(设计)保密级别,通过校园网络、图

书馆发布论文(设计),校内的师生可以查询和借阅。

4. 毕业论文(设计)的纸质版及相关材料至少保存3年,电子版应长久保存。

(四)总结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 两周内,应将工作总结报告、论文(设计)统计表及其他上报材 料送交教务处。

(五)信息化系统管理

学校不断推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应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相关文档材料在系统中提交、审核、存档。重要资料打印纸质版存档。

第九条 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